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鼎希有限公司
ZENIT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鼎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可能要約；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香港銷售股份完成購股協議（「第二份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於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接納表格）獲寄發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鼎希有限公司
彭浩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彭浩宸先生及吳繼明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